

# 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税收收入计划，负责组织地方税收收入，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2. 参与研究综合经济政策，提出完善地方税收管理的建议。
3. 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落实税收征收管理规章制度。
4. 负责组织落实地方税税源管理、税收收入分析预测、纳税评估、反避税、国际税收管理、税务稽查、地方税发票、票证管理规章制度。
5. 负责办理地方税收减免及其他地方税涉税审批事项。
6. 负责组织落实纳税服务规章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组织税收宣传，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7. 负责组织规定范围内基金、规费的征收工作。
8. 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信息化管理工作。
9. 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芒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在州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原芒市地方税务局按照“精耕细作，抓收入目标完成”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组

织收入中心工作，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坚持“抓大不放小，以小补大”的工作思路，以 18 条组织收入措施为抓手，税费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并圆满完成组织收入各项预期目标。

2017 年 1-12 月，全市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 127,290 万元，比上年同期收入 83,340 万元增长 52.8%，增收 43,981 万元，其中：

1. 组织地方税收收入 40,063 万元（含代征增值税收入 784.3 万元），比上年同期收入 50,408 万元减少 20.5%，减收 10,345 万元，完成年底调整目标 40,000 万元的 101%。与年初预期目标 42,100 差 48.4%，差额 2037 万元。

2. 组织州级公共预算收入 26,619 万元，比上年同期收入 35,569 万元减少 25.2%，减收 8,951 万元，完成年底调整目标 26,000 万元的 102.4%。

3. 组织市级公共预算收入 20,568 万元，比上年同期收入 27,953 万元减少 26.4%，减收 7384 万元，，累计完成市政府下达年度预期目标 20,500 万元的 100.3%。

4. 组织地方各费收入 87,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收入 32,902 万元增长 165.1%，增收 54,32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81,197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057 万元，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 3,258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709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007 万元。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车辆编制 9 辆，实有车辆 15 辆（其中待报废车辆 6 辆），超编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报废车辆未收到报废批复，因此暂未报废。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222.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7.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53%；其他收入 2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47%。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28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7.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85%；项目支出 186.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5%。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原芒市地税局机关、各征收管理分局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97.0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20.8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6.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1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原芒市地税局机关、各征收管理分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

出 186.0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6.3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18%。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1.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9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1,418.0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14 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 41.63 万元、税务宣传支出 22.8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2%。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 9.86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9.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2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0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1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12.23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3%，主要用于税收征收工作及税收管理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2%，主要用于接待系统内学习调研等人员。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市有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工作要求，严控支出，降低工作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1 万元，92.64%；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占 7.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21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工作接待费用以及与税收业务工作有关单位、部门产生的相关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原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9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2.92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芒市地方税务局资产总额 3,511.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1.45 万元，固定资产 3,218.95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91.44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1.48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汽车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511.83	101.45	3218.95	2066.96	266.39		885.6			232.92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累计摊销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芒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5日

